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6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劉威彥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債務人A01、A02、A03（姓名詳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，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又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復為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75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A01、A02、A03核發支付命令，經債權人提出之債權證明係案外人（即原債務人）A04（姓名詳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），案外人A04已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死亡，有債權人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債權人以A01、A02、A03為A04之繼承人應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請求其等於繼承A04之遺產範圍內清償A04之債務，惟查債務人A01、A02、A03等三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而經本院115年7月15日以115年度司繼字第3023號准予備查公告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查閱家事事件公告無誤。是債權人請求已非A04繼承人之債務人A01、A02、A03於A04之遺產範圍內給付為無理由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及第5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